

证券代码：838602

证券简称：环能设计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32号）

收到日期：2022年5月9日

生效日期：2022年5月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福泉	董监高	董事长
王友梅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重大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

2020 年度，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设计”）向济南环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累计 33,779,05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5%；向山东碧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累计 72,440,310.76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7%。2021 年度，环能设计向济南环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累计 18,96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6%。环能设计未及时审议披露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后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2、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0 年 8 月 4 日，环能设计收到应诉通知书，宜昌华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与环能设计生产经营纠纷向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涉诉金额为 1,9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2%。环能设计未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3、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4 月 30 日，环能设计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影响 2018 年净利润-7,343,084.82 元，调整前 2018 年净利润为 18,198,325.50 元，调整后为 10,855,240.68 元，调整比例为-40.35%；调整影响 2018 年净资产-17,614,438.50 元，调整前 2018 年期末净资产为 150,313,790.23 元，调整后为 132,699,351.73 元，调整比例为-11.72%。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环能设计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张福泉、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友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环能设计、张福泉、王友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相关人员将加强《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职责。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32 号）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